

#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2年身心障礙幹事第2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本職務預計於112年12月2日以後出缺)：

(一)職稱：幹事。

(二)職系：綜合行政。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四)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限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以從缺)。

三、公告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止。

四、辦公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04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五、資格條件：

(一)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二)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須符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任用資格)。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之情事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及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礙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四)最近5年未曾受懲戒、懲處或行政處分，具工作熱誠、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業務或職期輪調規定調整職務者。

(五)未具雙重國籍。

(六)具備Word、Excel、Internet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含會議記錄繕打與海報製作…等)。

六、工作項目：

(1) 代導及導護相關行政文書業務。

(2) 支援訓育組各項會議。

(3) 社團及班級幹部校務行政系統設定作業。

(4) 彙整朝週會預定表。

(5) 支援訓育組所辦各項活動。

(6) 組長及主任臨時交辦事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請於112年11月17日前(含17日當天)完成線上應徵報名，

方式如下：

1.經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

2.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_徵才項目明細畫面，點選【我要應徵】

3.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

點選「DK：職缺應徵」

由以上任一方式，進入職缺應徵畫面，確認①「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②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應徵者完整履歷資料。③最後點選「我的應徵」，**另需上傳附件（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完成線上應徵。**

4. 符合資格條件者通知面試。未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 （二）甄選方式：

1.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日期另訂。擇優標準：依本校校務需求，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證照、進修研習、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不合格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2. 甄試方式為面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儀容態度等評定之。
3. 應徵人員成績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 （三）甄選結果：

俟完成甄審作業程序再行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公告後本校即依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商調作業，須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令後，始生進用效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八、本校聯絡方式：

**資格問題**:人事室:02-25714211#611；如無人接聽請撥02-25333888#261

**工作內容**:學務處:02-25714211#301。

#### 九、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